华安鑫创控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安鑫创控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攀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,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参股公司签订〈知识产权许可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与参股公司签订〈知识产权许可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,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6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,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;
- (三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- (四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6日